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政府采购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有关要求，现将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对象

2022年第二季度已实施的41个政府采购项目、网上商城供应商，必要时延伸到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落实政策功能等情况。包括是否存在规避政府采购的行为，是否执行集中采购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拆分项目等，是否存在超范围进行政府购买服务或变相用工等现象。

（二）采购文件编制情况。侧重于采购文件内容是否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是否存在违规情况、前后描述是否一致；是否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是否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约定内容的完整性；评审标准、评审办法是否合理、指标是否量化；合同文本是否规范合理；是否落实信用承诺制等。

（三）招标组织的合理性。侧重于是否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是否合法抽取专家，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是否一致；招标项目中，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一致，开标地点是否与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一致；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情况，评审活动是否全程录音录像，效果是否清晰可辨；是否按规定对评标纪律、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进行必要的介绍等。

（四）招标过程的合法性。侧重于投标人在投标项目中是否相互同意提高或降低投标价格，以或高或低价格依次中标；投标人是否先确定中标人，再参与投标；招标人是否在公开开标前开标，提前将招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协助投标人更换投标文件、变更投标价格；招标人与投标人是否同意提高投标价格，并在中标后给予招标人额外补偿；招标人是否存在预先确定中标人、提前向投标人披露标底等违法行为。

（五）合同签订及备案情况。侧重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是否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人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等。

（六）履约验收情况。采购人是否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项目，是否在验收报告出具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七）资金支付情况。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是否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对于长期服务类项目，采购人是否提高合同款项的支付频次，是否按月据实支付等。

（八）网上商城供应商执业情况。侧重于是否存在供应商入库时的资格证书已经失去效力或征集条件已不符合仍在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商品或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高于市场主体在互联网上报价、未履行征集入库时承诺的服务等情况。

（九）其他情况。政府采购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政府采购各主体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共同维护政府采购良好的市场环境，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积极配合

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的监督评价，对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不断强化业务素质，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质量，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

（三）整章建制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门户网站公开，接受各界监督。被检查单位要把落实作为整改的最终手段和目标，健全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管理长效机制并严格执行，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绩效，营造示范区政府采购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工作氛围。

